

申請須知 GN-BA26 -

申請註冊為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個人）

(本申請須知為擬申請註冊為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個人)的人士(例如自僱工人)提供指引。有關人士完成註冊後，即具備資格進行所獲註冊的第 III 級別小型工程項目。請在擬備有關文件交予建築事務監督前，仔細閱讀本須知。)

簡介

1. 小型工程分為 3 個級別：第 I 級別、第 II 級別及第 III 級別。第 I 級別的小型工程最為複雜，第 II 級別的小型工程的複雜程度較低，而第 III 級別包括常見家居小型工程。進行第 I 及第 II 級別小型工程的承建商必須是公司承建商，而只進行第 III 級別小型工程的承建商，可以是公司或個人承建商。有關註冊的分類，請參閱附錄 A。

2. 申請註冊為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個人)的申請人，必須：

- 是香港居民；
- 符合所需的資格及／或相關經驗要求；
- 修畢相關的第 III 級別小型工程認可訓練課程；
- 持有有效的建造業安全訓練證明書（俗稱“平安卡”）；及
- 繳付訂明的申請費。

指定工種的資格及經驗要求

3. 第 III 級別小型工程共有 38 個項目，工程描述已列於附錄 B。按指定工種劃分的第 III 級別小型工程項目，亦已列載於附錄 C。

4. 申請人所需的資格及／或相關經驗要求如下：

- 具備《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所列指定工種的有效註冊熟練技工資格，或同等資格(見附錄 D)；及/或

- 具備《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所列指定工種的有效註冊半熟練技工資格，或同等資格(見附錄 D)，另加 4 年親自進行建築工程的經驗(包括 1 年在本港獲取)；及/或
- 擁有 6 年親自進行建築工程的經驗(包括 1 年在本港獲取)，及曾參與和指定工種相關的小型工程的經驗。

第 III 級別小型工程認可訓練課程

5. 此強制性訓練課程為時約 6 小時，目的是向申請人就有關第 III 級別小型工程的法例規定和安全措施，提供培訓。申請人必須完成此強制性訓練課程，並在向建築事務監督遞交申請時，一併提交修讀證明書副本。

6. 訓練課程的詳情可直接向下列認可培訓機構查詢：

- **建造業議會訓練學院**

電話: 2903 0606

網址: <http://cicta.hkcic.org>

- **職業訓練局的香港專業教育學院**

電話: 2436 8505

網址: http://www.vtc.edu.hk/ive/cn/chin/cou_c.htm

- **香港理工大學工業中心**

電話: 3400 2828 / 2766 7630

網址: <http://www.ic.polyu.edu.hk/oess/RMWC/index.htm>

- **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

電話: 2508 8833

網址: <http://www.hkuspace.hku.hk>

- **勞工及福利局轄下“技能提升計劃”開辦的“小型工程承建商基礎管理”課程**

網址: <http://sus.vtc.edu.hk/index.asp>

“小型工程承建商註冊資訊中心”

7. 申請人必須使用指明表格 BA26 提出申請，並須按照屋宇署標準表格 RR-26，填報他具備符合註冊要求的指定工種的資格及／或經驗的詳情，及提交其他所需的資料／文件。

(註：標準表格 RR-26 是一綜合表格，以取代本署於 2009 年 12 月初次發出的標準表格 RR-16 至 RR-21。)

8. 為協助申請人了解註冊制度及擬備申請，屋宇署特別設立“小型工程承建商註冊資訊中心” (地址：九龍旺角彌敦道 700 號工業貿易署大樓地庫一樓；電話：3583 3204 / 2626 1192)，舉辦簡介會及協助申請人填寫表格。此外，該註冊資訊中心亦負責為申請人於提交正式申請之前，為其申請表格/文件作預審，以確保符合註冊要求。

提交正式申請

9. 提交正式申請須於屋宇署位於九龍旺角彌敦道 750 號始創中心 12 樓的收發處辦理。申請費必須一併繳交。

10. 如申請人在申請書中有單靠列舉工作經驗證明其在有關小型工程項目的能力，應繳的費用為 305 元；沒有此情況的申請，應繳的費用為 155 元。費用可以易辦事，八達通或支票繳付。支票抬頭應寫“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為鼓勵只具備經驗的小型工程從業員盡早申請註冊成為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個人)，於 2011 年 3 月 31 日或之前遞交至屋宇署的首次註冊申請，可獲資助部分申請費，應繳的費用只須 155 元。

處理申請

11. 在接到屋宇署通知後，申請人須親臨屋宇署辦理有關身分及資格證明文件等核實事宜。

12. 建築事務監督會在接獲正式申請後 3 個月內將申請結果通知申請人。

列入名冊

13. 如申請獲接納，申請人的姓名會刊登於憲報，及會獲發一張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個人)的註冊證明書。證明書上將羅列其獲註冊的第 III 級別小型工程項目及註冊屆滿日期(註冊有效期為 3 年)等的資料。此外，申請人亦會獲發一張印有其近照的註冊證，以便配合工作需要。

覆核申請結果

14. 若申請人對建築事務監督作出拒批其的申請的決定而感到受屈，可要求一個註冊事務委員會覆核該決定。覆核須以指明表格 BA26D 提出，並於建築事務監督發出申請結果通知的日期起計的 28 天內，呈交建築事務監督。

更多參考資料

15. 如需要更多資料，請瀏覽屋宇署網頁 <http://www.bd.gov.hk>，到臨“小型工程承建商註冊資訊中心”或致電查詢熱線 3583 3204 / 2626 1192。